（上接B929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3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费用2,064.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53,959.7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8,399.47万元，2015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083.57万元，2016年度投入募投项目4,470.86万元，2017年度投入募投项目9,051.95万元，2018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6,939.03万元，2019年度投入募投项目13,076.11万元，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938.74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106,303.0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71,459.41万元，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34,843.61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12-31余额	利息收入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1-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其他（注1）	
58,835,112.84	303,392.79		5,627,509.83	1,798.12	19,686,685.01	33,822,512.6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12-31余额	利息收入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1-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其他（注2）	
560,045,982.47	5,504,766.70		331,031,067.05	5,078.31	180,000,000.00	54,514,603.81

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其他为“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产生的节余收益15.23元转入基本户；以及根据2020年12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968.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转款至基本户。

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其他为“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18,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15年7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0年4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31,292,427.79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2,530,084.88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001300000768960	10,558,690.55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43,955,913.26
合计	—	88,337,116.48

根据2020年12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5,189.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968.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转款至基本户，“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2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2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注1)	是	29,659.17	25,131.24	543.56	23,144.48	92.09	2019年6月30日	88,658.07	是	否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否	17,586.85	17,586.85		18,192.30	103.44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84.00	1,117.40	–	1,117.40	——	已终止实施并于2017年4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94.75	15.20	–	15.20	——	已终止实施并于2017年4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是	不适用	1,783.06		1,893.66	106.20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注2)	是	不适用	5,216.94	11.88	3,057.27	58.60	2019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		5,085.17	101.70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否	不适用	2,000.00	7.31	2,017.00	100.85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421.22	96,421.22	26,412.81	75,656.09	78.46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24.77	57,850.69	562.75	54,522.48					
超募资金投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7,624.77	57,850.69	562.75	54,522.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399.47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15CDA50096），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2020年12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已结项，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两个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89.11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89.11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82.25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还未划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调整后投资额为已投资金额；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29,659.17万元调整为25,131.24万元。

注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 2,216.94 万元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由3,000.00万变更为 5,216.94 万元。

注3：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131.24 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192.38 万元，节余金额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216.94 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996.73 万元，节余金额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于2017年7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216.94万元，节余金额均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

项目募资金结余产生原因：“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款项。

注4：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大于100%，原因为累计投入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93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03.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0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否	1,678.47	1,678.47		1,678.47	100.00	2019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否	20,734.05	20,734.05	6,690.30	19,969.61	96.31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否	42,101.96	42,101.96		42,101.96	100.00	已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96,421.22	96,421.22	26,412.81	75,656.09	78.46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935.70	160,935.70	33,103.11	139,406.13					
超募资金投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60,935.70	160,935.70	33,103.11	139,406.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因国内外疫情影响，项目建设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未能按原计划到场开展工作，导致项目土建、机电安装等工程施工及大型公用系统和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均有不同程度延后，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该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因此，“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停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71,459.41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CDA50134），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451.46万元，其中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5,451.46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4月9日，根据科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停止了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1,783.06		1,893.66	106.20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5,216.94	11.88	3,057.27	58.60	2019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5,000.00		5,085.17	101.70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000.00	7.31	2,017.00	100.85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5,131.24	543.56	23,144.48	92.09	2019年6月30日	88,658.07	是	否
合计	–	39,131.24	562.75	35,197.5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1、注2、注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1）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7个中成药丸剂品种有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于2011年完成立项备案。2015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丸剂品种的市场行情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7 个丸剂品种中，六味地黄丸市场规模虽大，但药品批文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品牌地位稳固，作为后来者进入市场的风险较大。而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橘红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生产企业众多，其市场前景有限。公司对该等丸剂品种市场行情进行了充分调研及综合评估，预计该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在全国20个省的22个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室场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该项目于2011年完成立项备案。之后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2015年6月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房产限购政策陆续出台；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已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营销策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右佐匹克隆片等化学药产品产能。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要求国内各大化学仿制药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在2015年启动了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到该项目原有设计方案的部分优化和调整，并导致了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的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527.9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当时其他需近期投资的项目，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未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注2：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3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注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刊登于2017 年 4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61,4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4月30日起24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不含公司关联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运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保荐机构中银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正常经营运行的影响是可控的，公司不会以牺牲公司股东利益为前提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四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作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